

格式十四：（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敖汉旗丰收乡人民政府采购丰收乡东八家村肉鸭养殖小区建设项目配套设施（土地平整及护坡）工程和水电配套及管理用房工程（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敖汉旗丰收乡人民政府采购丰收乡东八家村肉鸭养殖小区建设项目配套设施（土地平整及护坡）工程和水电配套及管理用房工程（标的名称），属于建筑工程类（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敖汉旗教育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58人，营业收入为10444万元，资产总额为1471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 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敖汉旗教育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2年7月14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